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7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7歲，現由其生父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遭其繼母責打致左眼眼球有輕微出血且眼眶瘀青；聲請人介入後，於113年10月23日訪視時，知悉受安置人A因犯錯遭法定代理人B要求需罰寫完畢始能進食，致受安置人A於下午4點至凌晨12點，皆未進食，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23日11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然因法定代理人B之親職功能尚待評估，而受安置人A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保護或照顧資源，是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2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3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5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6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07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08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09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0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1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緊急安置函文、新北
15 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自堪認
16 定。

17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18 稱略以：

19 1、受安置人A遭不當對待事實：聲請人於112年9月5日接獲通
20 報稱受安置人A因擅自拿取他人物品，遭繼母責打手臂及罰
21 跪，並因其罰跪亂動改讓其跪在尖尖的按摩棒上，使受安置
22 人A膝蓋受傷發膿；於112年10月12日接獲通報稱因受安置
23 人A說謊，繼母及法定代理人B遂使用曬衣夾夾住受安置人
24 嘴巴；於112年11月17日接獲通報稱因受安置人A未遵守規
25 定，遭繼母及法定代理人B持棍子責打四肢及罰跪；於112
26 年12月12日接獲通報稱因受安置人A陳述不一致及過往拿螢
27 光筆亂畫同學，遭繼母持棍子責打屁股致其瘀青；於113年2
28 月29日接獲通報稱因受安置人A說謊，遭法定代理人B持棍
29 子責打右手臂；於113年3月28日接獲通報稱因受安置人A上
30 課偷吃棒棒糖，遭繼母持木板打額頭、手指及臉頰，致受安
31 置人A右側額頭擦挫傷、左側臉頰有一細長紅痕；於113年4

01 月2日接獲通報稱因受安置人A於便利商店偷竊，返家遭繼
02 母持棍子毆打；於113年10月13日，受安置人A因忘記攜帶
03 作業回家，便遭繼母持拖鞋毆打受安置人A臉頰，並持掛日
04 曆之棍子朝受安置人A右眼以及右前臂責打數次，受安置人
05 A並因未在繼母要求期間用餐完畢，遭繼母要求跪在一黃色
06 突起物的物品上；於113年10月22日，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
07 返家後詢問受安置人A在學校有無乖巧，受安置人A回答其
08 因提醒後方同學將玩具收起來，被導師認為上課不專心而被
09 罰站，法定代理人B聽聞後遂要求受安置人A罰寫至凌晨12
10 點多，期間均未吃飯及喝水。

11 2、受安置人A家庭概況及評估：(1)受安置人A，現年7歲，口
12 語表達尚可，惟對於事情發生順序常有搞混之況，經中心數
13 次觀察其與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之互動狀況，受安置人A較
14 為謹慎且沉默。(2)法定代理人B，自與受安置人A生母離
15 婚後，由其單獨監護受安置人A，現從事水泥鋪設工作，有
16 飲酒及服用安眠藥習慣，過往多將受安置人A交由受安置人
17 A繼母管教，對繼母之過當管教從未出面阻止，於10月13日
18 受安置人A遭繼母持棍棒責打時，雖在當場但未阻止繼母。
19 (3)受安置人A繼母，於108年即協助法定代理人B照顧受安
20 置人A至今，個性較強勢，並多次告誡法定代理人B及身邊
21 親戚於其管教受安置人A時不得插手介入，在家中比較有話
22 語權，並多此表明自己僅與法定代理人B結婚，對受安置人
23 A並無照護義務，在中心介入後，繼母有多次過當管教狀
24 況，一開始僅稱受安置人A身上傷勢係因其玩球跌到所致，
25 近期均未責打受安置人A，經中心核對後始坦承因受安置人
26 A偷竊、未帶作業返家及對長輩不禮貌等情事，其才於10月
27 13日為責打管教，發生不當對待事件，並表示受安置人A在
28 校狀況多，常接獲學校關切電話，然經中心與校方確認已許
29 久未與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聯繫討論受安置人A狀況。(4)
30 生母，現從事外送員，經濟狀況吃緊難以在協助照料受安置
31 人A，因法定代理人B再婚後，為免過度打擾其重組家庭生

01 活，故未再探視受安置人A；其餘親屬也因年事已高無法協
02 助照顧受安置人A。

03 3、處遇情形：經中心與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進行心理諮商後，
04 因繼母自我主觀意識強，對調整自身教養模式消極被動；法
05 定代理人則因自幼身長環境關係，對親子互動較生疏，多將
06 受安置人A交由繼母管教，是提供法定代理人B及繼母強制
07 性親職教育各16小時，現尚有4小時未執行完畢。於112年12
08 月，中心陪同法定代理人B、繼母及受安置人A就醫小兒身
09 心科，就醫過程中，繼母情緒高漲，多與醫生爭執過當管教
10 係因受安置人A自身問題，較少針對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之
11 改善方式討論，法定代理人B則多表示沉默；醫生並請二人
12 將觀察表交由學校及補習班填寫觀察受安置人A過動情形。
13 然學校及補習班均未收到，後續二人亦未再攜帶受安置人A
14 回診追蹤；於113年7月，中心並陪同三人致台大兒童醫院進
15 行受安置人A心理衡鑑，中心觀察繼母多與醫生不斷確認是
16 否乃因受安置人A人格特質造成其不當行為等問題，少與醫
17 生討論應如何協助受安置人A改善，而法定代理人B則仍沉
18 默在旁。

19 4、未來處遇計畫：透過保護安置，提供受安置人A合適生活環
20 境，促進其身心發展狀況，並提供受安置人醫療需求，追蹤
21 受安置人A於安置期間身心適應情形，提供必要協助；因法
22 定代理人B及繼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將續予親職輔導，並
23 進一步了解其餘親屬照顧功能；因考量親屬間仍有與受安置
24 人A維繫親情之需要，將視親屬身心狀況及態度，評估安排
25 後續會面交往探視事宜。

26 (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遭受繼母不當管教，法定代理人B亦從
27 未介入阻止，二人未能意識自身教養限制與不當養育方式，
28 親職能力均有待聲請人提供相關協助，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
29 顧資源，又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評估
30 受安置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
31 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

01 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
02 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陳宜欣